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调整后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编制的《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写的《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编制的《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写的《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编制的《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写的《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

五、关于修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采取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的每股收益等指标将发生一定变化,公司董事会因此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进行了修订,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万讯有限公司向参股子公司Scape Technologies A/S（以下简称“Scape”）增资系根据Scape的产品开发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进行，本次增资可为Scape提供研发所需资金，有助于Scape的技术提升和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提升业务、技术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同时，本次增资定价参考Scape在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价格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郑 丹_____

常 远_____

胡振超_____

2020年11月12日